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號

原告 引航者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仕強

訴訟代理人 蔡聰明律師

被告 陳汝明

陳禮傑

陳海悌

陳燕飛

郭景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再審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57條規定，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如新訴專屬
他法院管轄者，不得為之。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再審之
訴，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。

二、原告係於111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方於111年1月22日
具狀追加提起再審之訴。然其係對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
度重勞訴字第1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依法應專屬於為
該判決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於不
合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君